

修正「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公布機關：臺南市政府

發布日期：106.01.17

發布字號：府法規字第1060076926A號 令

異動性質：修正

主 旨：修正「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名稱：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法規內文：第 一 條 為加強臺南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以下簡稱運動場地）之使用管理，以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並充分發揮各場地使用功能，特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場地，指主管機關所管之運動場地、設施、房舍及其相關設備。

前項運動場地之申請使用，除委託代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委外經營或認養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填具申請書及檢具活動計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辦理演唱會等非體育性活動，應於使用日三十日前提出；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者，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基本水電費與夜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 五 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之時段，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公告。

第 六 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前項設置、張貼或掛置之行為，應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七 條 申請使用單位取消或改期使用，應於原訂使用日五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退款或改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不予受理，所繳交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前項不能如期使用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致者，已繳納之

各項費用及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或撤銷其許可：

- 一、活動內容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同一時段運動場地另有其他重要特殊需求，經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使用單位改期而不能改期。但應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運動場地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 四、擅自變更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五、轉讓運動場地之全部、一部供他人使用。
- 六、未按期限繳納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
- 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啓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大螢幕等其他附屬設備或另接電源、其他水源或通訊設施。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損害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損害保證金。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如有特殊情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第 十 條 使用運動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由損害保證金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